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求，按照湖南省委、湖南省国资委党委的部署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，定为第八章 党建工作，章程其他相应序号顺延。修订后的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8-003）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8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